

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議程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 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致詞

肆、工作報告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總務處彙整各大樓 103 年與 102 年用電情形比較表、各單位獎懲金額統計表(如附表一至五)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統計本校列入節電績效獎懲之建物各使用單位用電總度數，102 年計 45,376,232 度，103 年計 45,000,692 度，共減少 375,540 度，節省用電 0.8%（如表一至表三）。以每度電費 3.3 元估算，未達成節電目標者扣罰金額合計 7,148,567 元（如表四），達成節電目標者獎勵金額合計 2,069,667 元（如表四之一），並按單位別統計賞罰金額（如表五）。

三、舊遺傳中心、獸醫大樓、獸醫醫院及診斷中心 102 年至 103 年之用電資料已建置完整，為首次納入 103 年度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。

四、另下列單位因情況特殊，建議不列入 103 年度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：

（一）化學大樓，詳如第二案之說明。

（二）游泳池自 103 年 4 月起已委外經營，由廠商自付電費，102 年及 103 年用電基礎不一致。

（三）觀察烤種室 102 年、103 年之用電情形，似已無運作。

五、食生大樓之扣罰金額達 1,161,539 元，為免造成食生系及生技所經費使用困難，建議可分 2 年扣款。

辦 法：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請主計室執行經費獎懲事宜。

決 議：

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

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懲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。各建物之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，並報請總務處備查。
- 三、本校整體節電目標，102年應較101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(5%);103年應較102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(5%)。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。
- 四、各建物節約用電之年度績效表，由總務處彙製，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送相關單位執行。
- 五、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，節約用電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，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。
- 六、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，惟用電較前一年呈負成長者，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(50%)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；較前一年用電呈正成長者，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(5%)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。
- 七、各建物之用電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者，得提送專案報告，由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案由二：化學大樓因遇特殊情況，其 103 年度執行節電成效不彰，是否同意該大樓不列入 103 年度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七點、化學系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031800190 號簽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化學系說明略以，102 年因實驗室發生氣爆，曾對 2-8 樓進行嚴格檢查約 1 個月，並關閉爆炸實驗室一間(7 坪)一年，用電明顯降低，致 103 年用電量相對於 102 年度高，如依本校罰則規定，104 年度預經費將全數扣除尚不足支付，影響學生權益及行政作業，擬將 102 年獎金 1,071,035 元於 104 年度歸還。
- 三、查化學大樓（含化學系、研發處貴儀中心、理學院教學實驗室）103 年度用電較 102 年增加 720,801 度，成長率 34%，估算扣罰金額 2,734,103 元，其中化學系部分計 2,209,155 元。
- 四、考量化學大樓因特殊情況致影響節電績效，擬請同意該大樓 103 年度不列入節電執行績效獎懲單位，並歸還 102 年度發給之獎勵金。

辦 法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

簽 於 理學院 日期：103年12月16日

主旨：本系103年度執行節能減碳成效不彰，擬將102年度執行績效獎金1,071,035元於104年度經費項下全數歸還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於102年度因實驗室氣爆學生受傷，為確認學生於實驗時之安全，對實驗室關閉進行嚴格檢查一段時間，因此當年度用電量明顯降低；但103年度用電量相對於102年度高，致執行節能減碳成效不彰，若依『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』罰則辦理，104年度預算經費將全數扣除尚不足以支付，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及行政作業甚巨。
- 二、為免造成重大影響，本系仍繼續督促全體師生節約用電。擬請 校方同意本系將102年度執行績效獎金1,071,035元於104年度經費項下全數歸還。

第二層 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決行
助 教 陳淑治	1216 1633		考量化學系情況特殊，擬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七點規定，將本案併同該系103年度節電獎懲情形，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。
教 授 林助傑	1216 1642		
秘 書 黃淑娟	1216 1648		
秘 書 李茂榮	1216 1648		秘書 蕭美香 1217 1258
			依蕭秘書意見辦理
			國立中興大學 秘 書 李德財 1218 校 長 1539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理學院

1031800190